

## 訂定臺北市政府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政府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	依行政程序法及規費法規定，有關政府各級機關（構）徵收相關規費，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據以徵收之法令與收費標準均須以地方法規性質之自治規則訂定之，爰法規名稱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訂為「臺北市政府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所定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以下簡稱準歸化國籍證明），特依規費法第七條第三款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府核發準歸化國籍證明，每張收費新臺幣二百元；其因污損或滅失，申請換發或補發者，亦同。	明定初次核發準歸化國籍證明之收費費額及換發或補發準歸化國籍證明之收費費額。
第三條　準歸化國籍證明之規費應隨案繳納，除誤繳或審查不合格者外，不得要求退費或保留。	明定規費辦理退費或保留之情形。
第四條　準歸化國籍證明規費，由受理申請之戶政事務	明定準歸化國籍證明規費之收繳機關。

所收受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